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 6 月 11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对苏丹实施的单方面经济制裁, 谨随函附上国民议会 2007 年第 1 号决议 (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阿卜杜勒马哈茂德·阿卜杜勒哈利姆·穆罕默德 (签名)

2007 年 6 月 11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第四届国民议会议会决议
2007 年第 1 号决议

国民议会，

1. **听取和审议了**外交部长拉姆·阿库勒·阿贾温先生关于美国行政当局的决定发言，他指出，朝向达尔富尔问题的解决已经取得很大进展，国际社会已就通过谈判及和平进程实现和平解决的路线图达成协议，
2. **获悉**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已收到秘书长关于和平进程最后阶段的提议，苏丹政府正在研究该提议以期在下星期内在亚的斯亚贝巴就提议的细节达成最后协议，
3. **承认**令人惊讶的是，在朝向解决冲突取得这样的进展之后，美国行政当局居然在此时此刻对苏丹个人和公司实施经济制裁，
4. **珍惜**苏丹人民签署各项和平协定：《奈瓦沙协定》、《开罗协定》、《阿布贾协定》（《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苏丹东部和平协定》所取得的巨大政治成就，对此国际社会，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国都是证人，
5. **还珍惜**通过这些协定实现了停战，使苏丹人免于流血，珍惜随后而来的政治和经济稳定和安全，
6. **提请注意**维护这些和平收益和执行上述协定需要国际社会，除了提供大量人力财力之外，还要给予真正、负责的支持，
7. **回顾**苏丹取得的经济成就，区域和国际货币和金融机构都见到并赞扬这些成就，
8. **提请注意**在中央、苏丹南部和各州完成了国家结构，从而对实施和平协定、权力和平转移和建立健全治理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支持，以期实现期望的民主改革，这是稳定的最重要支柱，也是均衡的可持续发展的一块基石，
9. **还提请注意**苏丹在人权领域已经取得可观的进展，苏丹与人权理事会及其专家委员会的合作受到赞扬就是明证，
10. **确认**上述决定 消除了以上提到的所有惠益，其理由与达尔富尔的情况无关，而与美国国内政治有关，
11. **相信**上述决定不符合国际宪章和公约，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关于必须运用国际政策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的规定，

12. **提请注意**上述决定违反《北京会议五周年成果文件》第 145 条(h)，其中明确要求各国政府及国际和区域组织避免采取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单方面决定，这种决定可阻碍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13. **认为**该决定所禁止的本国公司和机构雇用大量公民，直接在支持社会较弱小阶层的社会和经济领域以及人权和妇女及儿童权利领域营运，该决定是要对人道主义状况和经济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这会对生计依靠那些机构的家庭和公民造成伤害并妨碍实现减贫的千年发展目标，

14. **回顾**美国的决定只得到英国一国的支持，

15. **感谢**许多国家，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对该决定表示异议，

16. **赞赏**本国各派政治力量及其领导人发表的意见，赞赏国家领导人，首先是共和国总统和第一副总统警告该决定的不适当后果，

17. **支持**外交部和苏丹驻华盛顿和纽约使团所做的巨大努力，

18. **申明**深信苏丹人民有能力顶住该决定及其不利后果，

决定：

19. 拒绝该决定，认为该决定妨碍达尔富尔的和平努力，目的不是苏丹的稳定及其公民的福祉和安全；损害本国，特别是苏丹南部、达尔富尔、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状况；违背国际组织关于需要和平解决达尔富尔危机，不使其公民受到更多苦难和压力的要求；对解决冲突毫无帮助，反而会使冲突升级和更加复杂；

20. 呼吁大家支持共和国第一副总统为达尔富尔和平做出努力，敦促尚未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武装分子立即实行停火，坐下来同民族团结政府谈判，加入和平进程；

21. 要求政府加紧外交努力，揭露有关该决定的实情，致力防止联合国或任何其他国际组织或机构通过该决定；

22. 要求政府采取一切步骤保护苏丹及其人民的利益免受该决定的任何不利后果影响；

23. 促请政府加倍努力充分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特别是安全措施，并努力争取在所有政治力量参与下，按照确定时间表实现达尔富尔问题的政治解决；

24. 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非洲联盟、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国际议会联盟、各国政府和议会、区域和国际组织解释该决定对民族团结政府、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建立和平的努力的严重性；

25. 要求本国各派政治力量团结一致表示拒绝该决定；

26. 促请本国民间社会组织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致力反对该决定，并向支持该决定的任何官方或非官方人士或实体解释有关实情；

27. 要求新闻媒体发挥作用，启发民众了解该决定的实情并加强团结和国家统一的价值；

28. 议会还决定继续处理此事，议会的委员会应着手监测 2007 年 6 月 6 日通过的本决议所产生义务的履行情况，国民议会所有议员集团都应参与其事。
